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7523-0004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52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1月31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(028) 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3年01月05日、06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3年01月08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射洪市太和镇王爷庙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21226W026-01P-1,2,3	01月05日	1号焚烧炉	炉内脱硝、反应塔脱硫酸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生物质、垃圾
002	221226W026-02P-1,2,3	01月06日	2号焚烧炉	炉内脱硝、反应塔脱硫酸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生物质、垃圾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1号焚烧炉	垂直管道,距上游弯头后约15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60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;检测1天,1天3次
2号焚烧炉	垂直管道,距上游弯头后约15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60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流量;检测1天,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\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3 mg/m 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 ³
	一氧化碳	HJ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3 mg/m ³
	二氧化碳	HJ870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0.03 %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 ³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10552W 号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8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月05日	001	1号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7	5	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16	<16	<14	<15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03	<1.13	<1.12	<1.09	\	\
		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81	187	2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1	145	159	149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9.31	10.6	12.3	10.7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54	<0.170	<0.168	<0.164	\	\

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52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月05日	001	1号焚烧炉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54	<0.170	<0.168	<0.164	\	\
		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5.5	15.1	15.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.1	11.7	11.4	11.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797	0.856	0.881	0.845	\	\
			二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%	10.35	11.10	11.64	11.03	\	\
			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51412	56686	56097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8.1	7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8	<0.08	<0.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4.11×10 ⁻³	<4.53×10 ⁻³	<4.49×10 ⁻³	<4.38×10 ⁻³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3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月06日	002	2号焚烧炉	颗粒物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 ³	6	6	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17	<15	<17	<16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08	<1.17	<1.14	<1.13	\	\

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52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4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1月 06日	002	2号焚烧炉	氮氧化物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91	254	17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58	185	146	163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0.3	14.8	9.88	11.7	\	\
			一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3	<2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62	<0.175	<0.170	<0.169	\	\
			二氧化硫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3	<2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62	<0.175	<0.170	<0.169	\	\
			氯化氢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4.9	15.3	14.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.3	11.2	12.2	11.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806	0.894	0.823	0.841	\	\
二氧化碳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			
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			
	实测浓度	%	10.84	10.78	8.62	10.08	\	\			
氟化氢	流量	m ³ /h	54086	58445	56761	\	\	\			
	氧含量	%	8.9	7.3	9.1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8	<0.08	<0.08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7	<0.06	<0.07	<0.06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<4.33×10 ⁻³	<4.68×10 ⁻³	<4.54×10 ⁻³	<4.51×10 ⁻³	\	\			

评价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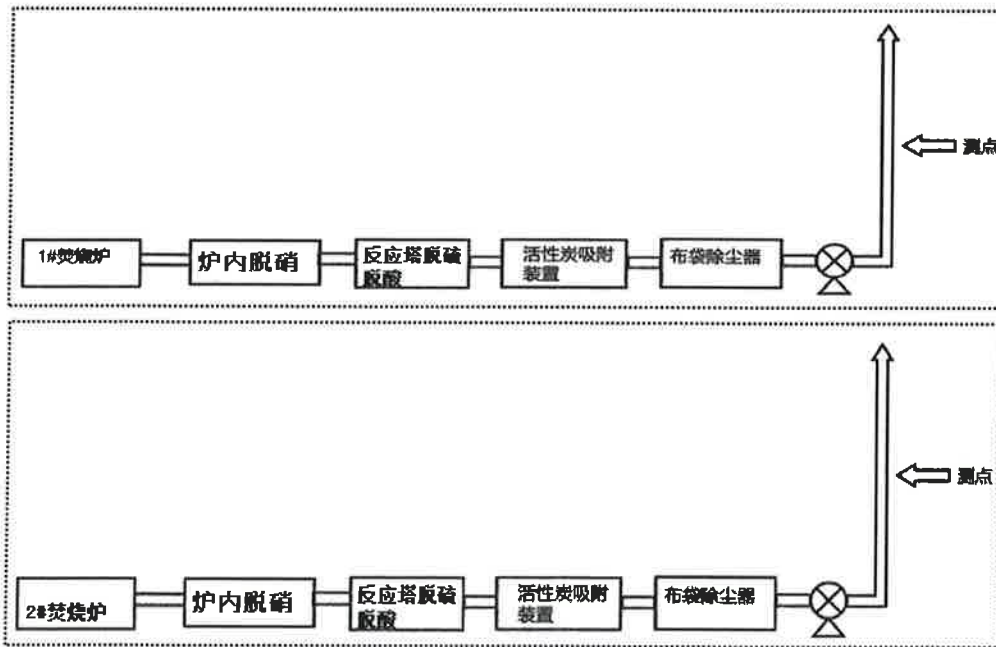
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52W号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氟化氢、二氧化碳不纳入评价,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表4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按委托方要求,本报告中样品编号为“221226W026-01P-1,2,3”和“221226W026-02P-1,2,3”的颗粒物、氯化氢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“凯乐检字(2023)第010553W号”中1号焚烧炉、2号焚烧炉(样品编号分别为“230105W-594-01P-1,2,3”和“230106W-594-02P-1,2,3”)的数据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
 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 签发日期: 2023.01.31

